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54）。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